

農貸消息

半月刊

第四卷 第五期

外勤報告

德慶農貸工作概況

倫廣楡

關於推進農貸之意見

黃寶琚

龍門農貸之展望

劉載華

豐順農民渴望貸款贖田

黃福謙

特載

本行最近六月之工作報告

文摘

再論糧食公賣及其實行

孫科

消費合作與平抑物價

壽勉成

資料

本行各縣貸款還款統計表(三月份)

四行總處各種農貸準則

四行總處擬定本年度農貸辦法

公牘輯要

本行要訊

本部消息

廣東省銀行農村貸款部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出版

廣東省銀行

儲蓄部：節約建國儲金部

手續簡捷

利息優厚

保障穩固

信用昭著

存款種類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週息五厘

定期儲蓄存款

整存整付：週息七厘至九厘
 零存整付：週息七厘半至九厘
 整存零付：週息七厘至九厘
 存本付息：週息六厘半至九厘

特種儲蓄存款

預定整數：週息七釐至九厘
 民衆儲金：週息七釐半
 活定兩便：週息四釐至七釐半

節約建國儲金

活存定取：週息八釐
 整存整付：週息八釐至一分
 零存整付：週息八釐至一分
 存本付息：週息七釐半至一分
 預定整數：週息八釐至一分

農貸消息 半月刊

第四卷 第五期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出版

編輯者：廣東省銀行農村貸款部

發行者：廣東省銀行農村貸款部

曲江馬壩

印刷者：文化印刷公司

曲江馬壩

廣告		廣	
乙等	甲等	特等	等級
文章之 後面	封面之 內面	底面之 外面	地位
二十元	三十元	卅六元	全面
十元	十五元	十八元	半面
六元	八元	十元	四分之一

外勤報告

德慶農貸工作概況

倫廣榆

作者於去年十二月五日抵達德慶後，即分別訪晤陳主任錫滿、張縣長紹焜、縣黨部書記梁勵果，及有關各方面洽商督導工作。六日偕同馬主幹員及鄉村服務隊李主任曼君，前往第二區貸款中心之官圩馬圩兩地，指導官新與馬圩鳳村峽石等村合作社，翌日回縣。八日又偕馬主幹員赴四區貸款中心之悅城，視導兩邊沙灣驛驛等合作社。各社組織，尚屬健全。茲將德慶農分工作情形報告如下：

一、一般情況：德慶位於西江北岸，分四區三十五鄉一鎮，東西百三十餘里，南北八十餘里，其中山嶺地佔百分之七十，水面佔百分之十，可供耕作之地祇百分之二十，土壤多屬瘦瘠沙土。農民除以稻作為生外，間有經營蠶桑，惟面積數量均不多。縣內交通不便，尤以第三區為最。德分過去組社貸款，均以一、二、四三區為中心，第三區至今仍未普遍，交通梗塞實為最大原因。民情風俗，尚稱純樸，惟賭風甚盛，尤以二區之官圩馬圩一帶為最烈。

對於貸款之安全，頗有影響，不特農民有將貸款用於賭博者，即合作社之理事主席等，亦有將社員還款收存，以供賭注，致無法清還者。補救之法，非政治力量不為功。除着令農貸同仁，於外勤組社及審貸款時，慎密注意，寧缺毋濫外，並經面請張縣長設法，並請建廳合作指導員對各社協助監督。惟此種消極方法，恐無何成效耳。

二、貸款情形：德慶分部貸款始於廿八年十二月初旬，其時冬耕已過，農民需款無多，且係初期辦理，祇組得忠孝鄉之格木村，第五村，沈村及平和鄉之旺埠村等四社。共貸出款項二千八百八十一元，至二十九年工作始漸開展。截至去年十一月底止，已組成貸款合作社共二百四十八社，貸出款累計二十六萬一千四百零六元。其中五萬八千二百七十五元，經已到期還清，餘額尚有二十萬三千一百三十一元，數量尚屬不弱。組社貸款較普遍者為第一、二、四三區，第三區祇有古憲鄉良義村一社而已。其未能普遍之原因，為區內山多匪衆，交通不便，距離縣城過遠。

，如派員攜款往貸，危險殊甚，如着農民來處領款，則費用浩大，農以負擔自然加重。且區內多屬山田，水源不缺，土質較爲優美，收穫較一、二、四三區爲豐。冬耕貸款，照章應自十一月一日開始，惟照農民需款事實而言，十一月開始貸放，爲時未免稍晚。爲適應事實需要計，德分都已於十月中旬，即照去年冬耕貸款辦法，每戶信用貸額三十元，抵押貸額最高七十元，開始貸放。到十二月十日，即告截止，計共貸出十七萬五千餘元，共組百九十五社。各項手續，尙能依章辦理。其中雖仍採用抵押方式貸放，實因總行所頒全部改用信用方式貸放之通令，遲至十一月下旬始到達，其時各社均已將款借出，以致無法遵辦。

農 業 消 息

三、合作社組織概況：在冬耕貸款以前，指導組織之合作社，均以村爲單位，至冬耕開始後，又改以保爲單位。各村信社到期還款後，或成立期屆一年之信社，均照章指導其改選理監事主席，惟未進行合併保社工作。因是工作，係屬合作行政範圍，經與建廳合作指導員洽商，概由合作指導員負責，惟於合併改組前，須先通知本行，各社組織及社務進行，照作者所視導過之官圩、新興、馬圩、廟邊麒麟、沙灣六社而言，尙屬健全。各社均設有舊式進支帳簿及各種紀錄清冊，各社員領還款項利息費用等，均有紀錄。各社所需費用，均以借款數額比例扣除，每十

元收一二仙至三四仙不定，（照一個月計算，當合息一厘至四厘）其中祇官圩社每十元收一角，（即一分）爲數過大。作者經着該社理事主席聶耀文及馮主辦員切實改善，務求省節費用，以減輕農民負擔，而免流弊。至於還款情形，到達還款期限時，甚少有自動來行清還者。目前逾期還款者，共有華安鄉之官圩社，忠孝鄉之浦口村社，吉和鄉之泗洞村社，中和鄉之都洪村社，忠孝鄉之第五村社等五社。此外，忠孝鄉洗村社理事主席，將各社員應還款息收存後，私自賭博，以致無款清還，經請縣府代爲催收，扣押後始全數清還，並停止其活動，派員從新改組。又中安鄉平塘圍社理事主席短放社員款項，被社員告發，經派員調查確有舞弊嫌疑，已着將全部借款繳回，聽候改組再借。

四、工作人員分配及對有關方面合作情形：德分部現有人員共六人，馮子雲君爲主辦員，人數足敷分配。至農倉業務，實際已停頓，祇存黃麻六百斤而已。在農倉業務未再開展之前，似無須設置管理員，可由分部主任酌派人員看管。建廳派駐德慶合作指導員共四名，農林局設有農業工作站及西區林業促進指導區，所有工作人員，均能與農貸配合，鄉村服務團亦有良好之聯系，工作前途，頗感樂觀。

關於推進農貸之意見

黃寶琚

1. 爲使貸款用途正確起見，貸款後，應會同各縣農業指導站及稻作改進所，指導農民生產及改良技術。

2. 積極推行耕牛貸款及水利貸款，以充實耕作原動力，及預防水旱災，而配合生產貸款及特種貸款。同時推行工業貸款，以推銷農村生產原料。

3. 爲使一般農民普遍認識合作農貸意旨，以求組織工作場於推行起見，各地農貸主辦員，應請縣府分飭各鄉保中小學校，附設「合作農貸僑匯詢問處」，以作輔助農貸工作人員之宣傳。至其實施步驟，自應先行商得縣府之同意，然後一面由縣府分飭各校，同時農貸員下鄉時，順道往各校洽商，將合作宗旨，農貸意義、辦法、手續及表據填寫方法，暨領取僑匯手續等，先向各員生逐項詳爲說明，並將關係章則及表據樣本，酌存數份於該處。校門並樹以醒目大字招牌，同時商請各校教職員指示學生，對其本村農民廣爲宣傳。誠如是，則將來農民對於合作農貸之認識，更能普遍而深切矣。

4. 查農貸中心工作地點，厥在各鄉，故爲切實明瞭農村經濟狀況，及考察農民品德信用、勤惰及習慣，並就

指導各社業務，及監督貸款用途起見，如有農貸分部所在之縣份，同時工作人員又有三數人以上，似應設置流動事務所，（如地形狹長，縣域偏於一隅縣份如化縣、信宜）

一所至二所，此一則便於組監各社，並可時相接近農民，二則可節省往返時間，三則可以節省旅費之開支。但此項流動性質事務所，以不儲貸款備用金爲原則，良以自衛能力多屬薄弱之圩鎮，不宜存儲巨款故也。至於開辦時，其辦公處所，儘量利用當地區鄉公所及學校，以不另租房舍爲主，至其駐在一地時間，視其工作情形如何，最好能三數月一易，輪流駐紮。同時，此項事務所，並須配合各鄉保學校所附設之「合作農貸僑匯詢問處」，共同推動。至流動事務所經費，似可酌照本行頒佈農貸事務所經費開支。至駐所農貸員，每月最少回分部會報工作一次。

5. 各分部農貸主辦員，應與當地報界聯絡，儘量將農貸所關材料，供給各報登載，並在可能範圍內，商請增設副刊，按期發表，以廣宣傳而收宏效。

編者按：黃君所提意見，本行已認爲大致可行，惟第四點「流動」二字，似無庸加入，經予以剔除。

龍門農貸之展望

劉載華

廿九年八月間，總行派葉超倫君來龍門，成立農貸所

。九月初，筆者與何君少寬，奉河分部命，來此協助，工

作廿多天，已將合作種籽、遍播二區各鄉村。中旬，葉君

奉調新豐，筆者又奉電返總部，備取借據帳表等件，僕僕塵

途，於十月初始返龍門。是時戰貸款多已逾期，即展開

工作。依據原放款程序，先從二區着手，一面收還戰貸，

一面組織續放。但當時放發戰貸，以兵燹之後，滿目瘡痍

，我行為便利農戶起見，採取最簡捷之聯保辦法，放固不

易，收亦困難。幸獲該區羅區長郁文及各鄉長之切實協助

，進度頗速，輒月而完成全區收款工作。嗣為加緊進行

，筆者乃先返附城，整理內部手續及開始一區工作。迨年

底，不幸何君遭敵機炸傷，而時局又告緊張，加以一區各

村，多患亢旱，粒穀無收，以此種種關係，收款遂受影響

。現何君已傷癒返所，正加速完成一區及開始三四區組貸

工作，截至目前止：收還戰貸八萬餘元，組成二百五十餘

社，貸出一五一、七三〇元，此半年來工作之梗概也。

龍門縱橫面積三四百華里，人口僅十一萬餘，地廣人

稀；且為本省產米有盈餘之縣份，荒地亦特多。若能善為

誘掖，加以墾殖，其充裕本省民食，收效必鉅。故農貸前

途，極足樂觀。至地方秩序，亦安靖異常，迥非外間傳聞

之甚。

本縣農貸基礎，業已奠立。以行政區域言，已普及一

二區，而三四區去歲亦已辦理戰貸，惟尙未普遍耳。揆之

本年進度，當可普遍全縣每一鄉村。茲將推進業務之範圍

，分述如左：

(一) 水利：本縣水利，除少數工程較大，須費較多

外，多為小型灌溉，需費在一千至三千元之度。但以耕地

廣闊之故，農民每將稍形缺水或引水困難者，任其拋荒，

殊覺可惜。現在各村水利設施，可分為二點：

1. 小型陂：此為從細流築陂遏水灌溉者，所需費用，

平均在二千元之度，多由各村投給私人承築。每年一役，投獲者負全年築修之責。其報酬方法，為早冬二造，俱由築陵人在受水田內割禾三列。據云一千四百元之投資，全年足收陵禾穀一百担以上。此項工程甚為簡單，易為山洪所毀，歷年經費為數頗巨。而此種私人投獲組合，雖多請求貸款，惟格於章則，礙難貸放。

農

2. 水車：一名高車，多裝設於左潭，東湖二河及其合

貨

流（西林河）沿岸，為下激式之水車，能從二丈以下或三

丈許，由車緣竹筒吸水注竹澗而入圳。在河面廣闊及距水較高之耕地，施用此法，頗為便利，且費少而收效大，故特組成二社，以便貸款。

息

以上為小型之水利設施，三鄉陵等較大水利工程，需

費既多，且均各姓雜住，極難聯合組織。龍門荒地，雖乏

無切於計。組織在二千元以上，倘水利設備得宜，立可變為稻田。今後當與地方當局，切實推動，組織水利合作社，然後向本行申請借款。

(二) 普通生產貸款：在完成一二區工作後，最低核定額，已需二十萬元之譜，若繼續推展於三四區，最少亦需三十萬元，始敷貸放。况農貸意義，已普遍宣傳，則將

來請求組織與貸款者，必更形踴躍也。

(三) 特產貸款：本縣特產，有四區之土菸，南昆之

土紙，及全縣普遍之甘蔗、草蓆。以上各項，每年產額尙無統計，估計最少必在三四百萬元以上。現除草蓆外，照

章皆可貸款，預算所需，當在一萬元以上。

三十、三、一二。

豐順農民渴望貸款贖田

黃福謙

豐順辦理農貸不滿一年，已經放出了三十餘萬，一千多戶的貧苦農民受到了實惠，然而我們並不以此為滿足，因為還有更多數農民需要救濟，我們扶植貧農的目的也還沒有完全實現。農民們雖然貸得少量款項，從事購種購肥，但並不能完全脫離高利貸的羈絆，他們還有其他有關生產的必需費用，他們自己並沒有土地，生產雖然增加了，但完全落在富農地主與高利貸者手裡，因此，他們渴望政府與金融機關能予以更大的援助，如贖田貸款之類。現在我敘述一個實在的事例在下面。

有一天，我們的辦公室來了幾個農民，有一位衣衫襤褸的中年農民向着我吞吞吐吐的說：『多謝先生你們肯借錢給我，……但是却害了我……』。『現在一糧富』（富農之俗稱）們都說要制死我們窮人，昨天我去向糧富借錢贖田，他們都說：『你為什麼不向銀行借去』。先生，如果田贖不回來，就等於白耕。如果銀行裡肯借錢給我們贖田

，那就好了』。上面的說話，一方面說明了高利貸者對於政府辦理農貸的憎恨，一方面說明目前的貸款辦法，（期短額少）尙未能根本解除農民疾苦，更證明「總理一耕者有其田」的主張之正確。今後農業金融機關，似宜着重於辦理中期及長期貸款，扶助貧農購置或贖回田地，才能根本解決農村經濟問題，以達到增加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的目的。

據我們調查豐順農村因高利貸——谷利等之盛行，一般農民之少許土地，多已典質給富農地主，納租很重。所以當地貧農極盼本行能舉辦贖田貸款，以澈底解除高利貸者的桎梏。至於貸款抵押品，可即以所贖田地為質，資金收回既安全，而其意義又至為重大，實有從速舉辦之必要。

三十年一月九日於豐順

特載

本行最近六月之工作報告

二十九年九月起至三十年三月止

雲行長向省參議會報告詞

客歲 貴會舉行第四次大會之際，本行會將十月底前之工作情況，提出報告，日月如流，匆又累月。追念照坤受命接長行務，迄今已逾半載，適逢 貴會駐會委員會常會奉邀前來列席，謹願趁此機會，仍自九月就職之日起，將此半年中之省行工作，扼要報告，藉作一番自我檢討，請教於 參議員諸君。

廣東省銀行繼 國父艱難締造之緒，受全省三千五百萬同胞之託，一方固須謀本身業務之發展，扶助生產事業，改善民生問題；一方尤須遵照中央經濟抗戰政策，抵制敵僞經濟侵略，抗戰建國兼籌並顧，使命艱鉅，責無旁貸。照坤蒞任之始，即秉承斯旨，資為推動行務之基準。茲就左列九項，分別陳之。

(一)擴張金融網 年來本行為舒活地方金融，積極在省內外增設行處。今年一月起，更將所有匯兌所一律改組

為三等辦事處，前所籌設之隴墮坪石等辦事處，亦經先後成立。繼復派員籌設大藤、新舖、廣海等辦事處十四處，不日亦將籌備完竣。至於原在省外設立之淦源黔桂梧衡等六個支行。因財部近嘗通令各省地方銀行，不得在省外設立分支行，本行遵將上述六個支行，一律改稱辦事處，用符功令。截至現在，綜計所屬分行三，支行九，辦事處七十八，專設支金庫十二，連同在籌備中者十四處，合共一百一十六處。此類金融機構之擴張，純為因應營業之發展，以及事實之需要。譬猶東江一帶，僑屬衆多，為爭取僑匯起見，即不得不多設機構，藉便交收。可見本行所屬單位之日增，實有其極自然之趨向也。

(二)推行省券 去年十一月間，財部核准修正粵省毫券整理辦法，改訂毫券，每元折合國幣七角行使，並附頒防制流弊管制辦法，及省際匯兌辦法兩種到粵，當由本行

擬具實施辦法十條。連同部頒各辦法，呈奉廣東省政府於十二月十四日公佈施行。復由本行與在粵中交農四行，商定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一切公私款項，盡量以毫券照新率收支。一面通飭各行處所庫遵辦。同時發動各屬，一致協助推動。辦理以來，甚形順利。尤以東江一帶情形更佳，省際匯兌亦復流通無阻。惟初時省內各中央稅收機關及海關郵政局電報局等，尙以未奉部令，不允照新率收受，嗣經本行電奉財部通飭所屬，並咨行交通部轉飭各屬遵辦，現已一律通用。所滯存毫券三千餘萬元，業已悉數推出。又瓊崖環境特殊，前曾呈准財部發行專用地名券二百萬元，現以不够週轉，乃再增印五百萬元，運往應用。凡所舉措，固不僅謀求本省金融之流通，尤在防制敵人經濟侵略之陰謀也。

(三) 吸收僑匯 我國國際收支，向恃僑匯以爲平衡。洎入戰時，外匯基金更賴以爲增厚，而旅外華僑，粵民最多，本行對此項業務，固亦特爲注意。前曾舉辦僑胞家屬登記及在省內外廣覓店號，訂約通匯。近求加緊吸收，更訂定便利僑匯辦法，對潮梅各屬辦理匯款，減低運送費及手續費，合計以不超出百分之一爲原則。其匯款不加限制，批局水客託匯取款，亦盡量予以方便。其有以僑匯撥存本行者，酌量提高其利率，僑胞家屬信用借款，亦將原

定最高額五十元增至一百元。嗣又核定四邑各行處收購僑匯仄紙，除按每百元收回郵費五角外，其餘手續費亦一律免收。最近第二屆國民參政會在渝開會，通過本行得在海外設立行處。本行乘日前留美華僑鍾子鄺參政員炳舜過韶之便，經託在美覓代理店，以宏吸收僑匯功效。諸凡利便僑胞者，無微不至，以是僑匯數額，乃得蒸蒸日上也。

(四) 獎遞存儲 我國自抗戰以來，游資充斥，物價飛漲，爲安全社會金融，免除經濟危機起見，此類游資實有積極吸收，納諸正軌之必要。本行秉承中央意旨，警惕自身職責，對於提倡儲蓄，吸收存款，加緊進行，不遺餘力，或廣爲宣傳，使人民樂於來歸，或提高利息，俾游資得所棲止。即以節約建國儲金而論，原訂活存定取週息七厘半，茲則提高至八厘，所以因應事實需要，酌爲獎進，雖稍增加本行負擔，亦所不顧，用能各項存款數字，增進頗速。如儲蓄存款，去年八月底爲二千二百餘萬元，十二月底增至三千一百餘萬元，及至最近，又增至三千八百餘萬元，即其一例也。

(五) 推廣農貸 我國民族經濟形態，本尙未脫農業社會性質。粵省去歲糧荒，尤須積極增加農村生產。而如何能活動農村金融，達到發展農村生產？此項工作，本行自應勉力以赴。近來除繼續辦理農業生產貸款，農倉儲押貸

款，耕牛購買貸款，實物貸款，游擊區及隣近游擊區各縣貸款，漁鹽區貸款等工作，並擴充其貸款區域，或提高其貸款額數外，另製推廣優良稻種貸款，已與建設廳會同擇定地區，着手施行。至本年度貸款總額，則擬定為二千萬元，同時對已成立之一萬餘個農業合作社，亦極力促其組織健全，會與建廳合作事業管理處商定合作辦法，分為四期辦理，並決先行完成馬場合作示範區工作，俾資仿效。尚有投資農林墾殖方面計劃，本年造林面積一十二萬五千畝，植桐四百七十萬株，並大量栽植雜糧，經營畜牧，數年之內，當有可觀。此外，尚須附帶提及者，即工業貸款亦具初步開展，現經本行與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商定，由該會先在曲江南雄等十八縣設立工業事務所或指導站，即由本行撥款二百萬元，開始貸款。

(五)信託業務本行信託業務，原以經營米糧食鹽汽油三項為中心。自去歲八月財部頒布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對於銀行經營物資限制甚嚴，而上述三項，俱係秉承省府命令，或受各機關委託代辦，當經呈請省府轉咨財部，請示今後應否續辦。旋奉部復，如屬政府機關委託代辦者，准予續辦。惟頃近廣東省糧食管理局已經成立，所有代辦米糧業務，業經府令，一律移交糧管局接收，則嗣後惟有就食鹽汽油兩項，仍為營業。

(七)協助政府事項 此半年中，本行協助政府事項，所得言者有三。其一為代理國庫支庫。中央銀行原受財部委託，代理國庫收支，茲又轉託本行代理支庫，暫行試辦三個月。其二為承應貼現借款。本省因戰時防禦設備，促進後方生產及辦理救濟事業等，需款甚鉅，經奉准發行六厘公債，由財廳持向本行抵借，撥存入庫，以備支應。其三為籌撥撥購糧基金。本省第二期購糧資金一千五百萬元，半數請准行政院撥借，其餘半數，經省府會議決定，着由本行墊付，現本行經已設法墊撥。

(八)開展經濟研究工作 本行經濟研究室自廣州退出後，即遷移澳門辦事，至去年年底，將全部工作人員調回馬場，數月以來，經已展開工作。現擬出版多種刊物，如經濟季刊，其創刊號已經交印，如經濟叢書，預計上半年可出三本，如廣東經濟年鑑，預定本年十二月出版。所冀能從研究所得，改進本行業務，並對本省民生經濟，亦能畧有所獻替也。

(九)召開全體行務會議 本行以所屬各分支行處散布各地，為求獲致業務進行之齊一步驟起見，爰特召集各單位主管人員到馬場總行，舉行第二次全體行務會議，冀聽取各地報告，檢討過去工作，及集中各方意見，俾資確定今後業務之整個方針。會期定三月四日起至十一日止，歷

時八天，收到提案共三百六十餘件，要皆有裨於業務之改進，就中尤以便利僑匯者為最多，而以加強機構者次之。至於政府借款，此次會議則擬確定此類借款總額，以不超過資金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庶幾避免業務發生影響，亦兼籌並顧之道也。

以上所述，皆本行最近半年業務推行之大端。茲再列舉若干重要數字，將本人就職前以及最近之業務統計，作一比較，俾對此半年本行工作前展之進度，更易獲得一明確之概念。

(一) 僑匯

廿九年八月底 六千四百餘萬
三十年一月底 八千八百餘萬

實增二千四百餘萬

(二) 存款

廿九年八月底 一萬零四百餘萬
三十年一月底 一萬八千四百餘萬

實增八千餘萬

(三) 總貸

廿九年八月底 貸款餘額八百餘萬
三十年三月底 貸款餘額一千五百餘萬

實增七百餘萬

(四) 行處增設

廿九年八月底 已成立者八八間
三十年三月底 一〇二間

實增十四間連同在籌備中者十四間共增二十八間

從右列數字中，可以窺測本行在此半年中業務之邁展。去年營業成果，賴工作人員之努力，獲利達一千三百餘萬元，而本行最近營業方針，尤以推行省券，吸收僑匯及推廣農貸為中心工作。對此數項，尤當悉力以赴，務使省券確實維持法定比率，普遍與國幣平行流通，充份舒活本省金融，溝通省際匯兌，進而在淪陷區盡量發揮省券流通勢力，以打擊敵偽鈔券之行使，而遏止外匯基金之套取。對於僑匯，更當依照既定方針，策動國外省內全部機構，務求大量吸集，以增強外匯基金，而充裕生產建設之資源。至於農村貸款，尤應一本已往精神，繼續普遍推動，增加款額，擴大貸區，務使農村生產日進繁榮，以充厚抗建實力。其他各項，亦當兼舉邁進，以切實擔負本省金融樞紐之重責，而無負政府與人民之期許。本行同人追維過去，雖已具相當成就，未敢稍涉自滿，仍望 參議員諸君，時予策勵，俾獲益資振奮，庶幾本行業務可以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則本行同人之所深切盼禱者也。

文

摘

再論糧食公賣及其實行

孫 科

(一) 研究國內困難問題不能不說真話

話

(二) 實行糧食公賣才能解救財政經濟

的困難

談到國內的情形，我們要特別注意到困難方面，須知中國在國際上的地位，已不是弱國而是強國。敵人日本，二三十年來，原是世界七強之一。現在侵略中國三年半，弄到進退維谷，欲罷不能，所謂七強之一者如此。這樣，我們實在已把握着強的條件。但是在國內，我們的困難還很多，還要我們努力去克服。例如最近經濟的情形就不很好。糧價、物價、工價都異常高漲，其影響民生及抗戰者很大。諸位都是國民黨的同志，軍隊中的幹部，我們大家來研究國內的困難，不能不說真話，就是要有胆量承認目前經濟情形的嚴重性，了解這種困難一定要來的原因，同時要確信這種困難，一定可以克服。

大家知道，我們抗戰三年多，消耗很大，物資不足，國家用度浩大，而收入追不上，形成經濟巨大的變動，就是物價、糧價、工價之高漲。物價、糧價、工價高漲，都是以通貨貶值表示出來。在後方無論什麼貨物，都要比抗戰前貴十幾倍，這是不合理的。行政當局，正在想辦法來平抑，使戰時物價的高漲降到合理的水準上。

前幾個星期，本席談到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認為第一步頂好的辦法，莫如實行糧食公賣。糧食公賣，可以平抑物價到合理的水準上，使之不再上漲。如實行糧食公賣，於抗戰建國必大有貢獻。假如現在能把物價壓低，使之不再漲，大家便可有一定的預算，收入如果有多餘，便可

以定出怎樣利用的方法使生活能够安定。比如本月份食用五十元，下月仍是五十元，個人生活便有預算，國家也可有預算。假如本月份食用五十元，二月份六十元，三月份要九十元，個人便不能有預算，除了薪俸增加，不然私人生活不但不能預算，國家支出，也不能有預算，假如說政府某項支出二萬萬元，但是因為物價高漲，年度尙未完，預算便不能維持，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三) 收回通貨惟一有效的方法

要不抑物價，不能不先求物價高漲的原因。一般分析物價高漲的原因，都說，交通運輸不便，某種物資消費增加等等。但是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却是由於通貨量的增加。通貨量增加，物價便隨之增高，這是財政上經濟上的鐵例。世界各國無不是一樣。我們對於這個物價高漲的至因，有什麼辦法應付呢？能不能够把它的影響減少呢？我想是能够的。就是要把用出去的通貨，一部份收回來，然後再用出去。最好是不增發新的通貨，把舊的收回來再用出去。比方，用出一千，收回五百，再用出一千，表面上是用出二千，實際流通的祇是一千五百，這樣通貨輪轉，但通貨量不至過度增加，究竟是用什麼方法呢？照外國的慣例第一就是加稅，所得稅，利得稅等等，所加的稅額，

使人民差不多能够負擔。加稅就是等於收回一部分的通貨，收回後再用。第二就是國家發公債，來吸收人民的餘資，集中人民的餘資由國家來用。

但加稅不能超過一個限度。至於發公債，以目前我國發公債的情形來說，也有困難，因為人民的餘資，不是放在銀行裡，預備買公債。他是把那些餘資去做投機買賣，囤積居奇，不放在銀行裡生利息。公債的利息最多七厘八厘，不能高到一二分，如果高到一二分就是表示國家沒有信用。現在我們發公債，就是由銀行先承銷，這種辦法，不容易把人民的餘資集中，就是不能把通貨收回。

要能够收回通貨，我想惟一最有效的辦法就是由國家實行糧食公賣。因為糧食是年年都要生產，人民天天都要消耗的。我們一年生產的糧食大部份在地主手上的餘糧由國家公賣，集中在國家手上，再由國家公賣，分配到消費者手上，一買一賣之間，政府便可以收回貨通。

實例 (四) 地主耕農明白糧食公賣的道理不

會反對

一般經濟學者專家，對於糧食公賣，都說理論很通，絕對站得住，但總懷疑實行上有困難不通。他們所懷疑的是什麼呢？第一他們以為糧食原是集中地主手裡，農家手

裡，現在由國家收集，或者會有反對。這種顧慮是有相當理由的。怎樣克服它呢？不是沒有辦法的，國家收糧，不是沒收，是定合理價錢來買，一部付現，一部公債，什麼債就是借糧。比如地主有一千担穀，自己消耗五十担，其餘九百五十担，遲早都要賣出去，未實行糧食公賣以前，是自由買賣，他如果認為利錢不高，或留些日子再賣，可以得高利錢，他便封存囤積。這種情形影響國民的生活，國家不能不干涉。國家怎樣干涉呢？就是告訴他，這九百五十担，國家要定一價格，備債收買。假定說是五十元一担，但是地主一時用不着許多現錢，這些目前用不着的錢

由政府代儲蓄，存在銀行，到期可提用。這樣地去損失的只是過份的利得，是囤積居奇不義之財。如果讓這種過份利得的辦法，長久存在，消費者每天吃飯，間接就是過份的供養着地主糧商罷了。實際上地主除了揮霍而外，也沒有好處。如果由國家公賣，以所得利益為大家謀幸福，地主實在沒有理由不贊成，其次他們恐怕耕農自耕農會不贊成，這也是過慮的。現在四川的情形是，小春不納租，晚稻穀十担，要納七担或八担，農民負擔太重，稻穀納去大半，自己反沒有米吃，只吃雜糧。如果實行糧食公賣，為平均國民負擔，提高農民生活起見，以前手担要納七担，現在既然不要納給地主，只是納給國家收穀機關，那麼

政府可以定出新辦法，只要農民納五担，這個辦法，佃農一定贊成，更加努力從事生產。

(五) 產糧縣份分區調查登記

此外他們以為收糧很困難，以為國家要經營米店，經營米店是多費煩呢？其實國家並不必經營米店，國家管理糧食的機關，只要從事調查登記，曉得糧戶各有多少餘額，第二步收購，第三步分配，第四步公賣，都不必由國家管理糧食的機關來直接辦理，可以交產銷合作社和消費合作社辦理。

目前的鄉保甲，各層的負責人能力，經費，人員均屬有限，什麼事都要他辦，不易辦得好，所以關於調查登記的事情，固然要責成縣鄉鎮保甲長辦，但是上級政府還要派幹部協助監督，假定說，巴縣分成十個區來調查登記，每區十人，其中一人為組長，政府只要先有能當組長的人，其餘九人，由組長去找。如此，每區十人，十區百人，四川一百六十多縣，假定每縣平均十區，每區調查登記，平均要一百人，就是一萬六千人。一萬六千人，如果不能一次動員，便可分期來做。比方分十期，每期便要動員一千六百八十人，調查十六個縣份，限期十天二十天完成，十六個縣調查登記好，第二期再到另十六個縣。如果幹部人

數有八千人，便可以分二期，每期調查八十個縣。這些相鄰幹部可以分組組織，先找大隊長，每縣一大隊長，四川一百六十縣，便要一百六十人，一大隊長，找十小組長，一小組長要找九名組員，層層節制，一俟調查登記有了相當成績後，上級政府，便可派員復查，復查認為妥當，就進到收購分配公賣的工作。

(六)收購分配公賣由合作社辦理

收購分配公賣，可以完全利用合作社的組織。每區或數保，共同組織產銷合作社。耕農稻子收成後，餘留自用外，其原繳租部份，可交到產銷合作社，由產銷合作社與地主算賬。合作社一方面可以公賣給消費者，一方面可將多餘的運到都市糧食管理局收糧部，供給都市的消費，這樣農村生產消費合作社，在生產合作方面，就是協助耕農，將餘糧脫手；在消費方面，就是耕農除糧食自給以外，凡是需要的衣服、肥料、種子、耕具都可由合作社定合理的價格來供給。此外，在都市則應普遍設立消費合作社，每個市民或戶主，必須領一合作社員証，拿社員證到本社購糧，不進合作社的，便買不到糧食。拿重慶來說，重慶糧食管理局，只要一百多個合作社，每社負責人應將社員需要的米糧，統計清楚，報告糧食管理局。糧食管理局

，分別多寡照予分配，如此糧食管理局用不着開米店。這樣人民因為需要的緣故，大家自然聯合起來辦合作社。都市市民和農村的農民，都是合作社的社員，全國人民便可馬上組織起來，對於人民經濟的生活，政府才可以藉這樣適宜的機構來與人民發生直接關係，糧食不夠的時候，實行計口受糧，都可以有辦法。

(七)合作社要樣怎才能辦得好

要合作社辦得好，它的關鍵在什麼地方呢？一定要地方辦事人，和上級指導監督的幹部，都有很好的組織訓練，才能辦得好，公務員指導員乃至上級鄉鎮保甲和合作社的辦事人，必須特別嚴格約束，最要緊的是不許他們作私人買賣，不許經營私人業務，凡是做官的便不能做生意，要把所謂仕而優則商，商而優則仕的風氣根本掃除。須知凡是一面替國家做事，同時替私做自己的生意，一定流於假公濟私，因私忘公，因為要賺私人的錢，便不能替國家賺錢。這種不良的現象不掃除，就一定不能樹立良好的公營制度。同時要普遍打破私利私財的思想，要實行發達國家資本的思想，要化私為公。祇要做到這一點，人事方面的困難，便可克服，公營事業也就可以大發展。

(八)合作社普遍組織同時可以健全地

方政治機構

另外還要充實改善地方政治機構。目前的新縣制，是十家爲甲，十甲爲保，保有保民大會，可監督保長，保民大會派代表組織鄉鎮會議，再進組織縣議會，這種基層的民權制度，實爲實行民權主義的基礎。現在的保甲鄉鎮長，因爲保民大會，鄉鎮會議，縣市議會的制度尙未普遍實行，真是爲所欲爲，實行糧食公賣，都市農村的合作社都普遍組織以後，也許同時可以促進政治機構之完成。地方上有了健全的政治機構，地方事務就容易辦，可以達到委座提倡的管、教、養、衛。目前的情形管不能說沒有，但是教則不普遍，至於養和衛都不行。我們目前以解決經濟問題做出發，但同時便可以促進政治機構之健全樹立，抗戰勝利以後，建設事業便可以狂瀾。

(九)公賣是最徹底最有效的統制決心

實行必能成功

最近政府因爲物價糧價問題，研究試辦了幾個月，只是着重對於糧價、物價、工價和物資的統制和管理，公賣制度尙未成立，須知真正實行公賣才是最徹底的、最有效的統

制。目前公賣制度是一個要不要的問題，不是可能不可能的問題。祇要問題仍需要不需要這種制度，如果是需要，一定可以辦到。如像抗戰建國也是不容易的事情，二三年以前，除了領袖決心抗戰而外，一般人都懷疑不可能，就是軍事方面的同志，也有這種不可能的看法，都以爲完成近代一個師的武器已不容易，配備一百師，便要幾十萬萬，這種唯武器論，抗戰前後都很流行，殊不知革命事業，完全是決心和努力的問題。百年前拿破崙說，法國人字典無難字，就是鼓勵法國人決心和努力的意思。這次歐戰，法國人忘記了這句話，所以失敗。我們革命黨也應無難字，武裝同志字典內尤應無難字。要人確信天下無難事，只問有無決心，有了決心，什麼困難都可打破。

三年半以來，我們的國防軍，無論是數量，訓練，武裝，配備各方面，都充分完備得多，我確信抗戰後期，不再是器械問題，從前飛機、坦克、大砲都不夠，但此後，這些欠缺都不成問題，我們的友邦必源源接濟。蘇聯美國今年都有大批接濟。今日的問題不在外援的如何，而是內在的困難。這是要大家趕緊努力，去把它克服的，大家如肯努力一定可以成功，所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須在抗戰勝利中，奠下建國基本的規模。

建設事業定計劃便要急進

我們過去最大的毛病，是因循緩慢，不知及時努力，

自從政府在南京成立十幾年，因為摸不清門路，時間白費

了許多，以後有了計劃，便要急進，不能緩進。有些專家

草擬經濟建設計劃，不能說沒有條理，但附註上註明採緩

進主義，坐失許多時機，我們今後必要急進，假如今年抗

戰得到最後勝利，我們便要在十年內達到全國工業化。要

把國防工業和一切的經濟建設都建設好十年不是不可能的

蘇聯的兩次五年計劃，十年便完成，他們是取急進主義，

他們如果不是工業化得到偉大成功，不會有今天在全世界

大戰中，他能夠維持中立，舉足輕重。大家要確信，蘇聯

能做的，中國更能做。四年前，史太林先生曾和本席說，

中國是一個老大的民族，一定要經過大困難，才能把民族

復興，中國人很聰明。蘇聯大多數農民，從前半生都見不

到機器。在上層裡，把機器拆開，常常不能重新裝配，所

以在俄國初期工業化的時候，經過很多的困難。但是蘇聯

教官教中國人開唐克車，中國人很容易學成功。唐克車

手在蘇聯要訓練半年，在中國三個月便可成功；以中國人

的聰明，如能努力，一定可以超過俄國。友邦這

樣看重我們，我們不應自暴自棄，統制在工業條條上

歷史，其工業化成功的時限，都是逐漸縮短；英國一百年

對美國八十年，德國六十年，日本五十年，蘇聯十年，中

國當不長七年。朋友既對我們深切的期望，我們也要自信

是優秀的民族，在艱難困苦的時候，努力自強不息。

（十一）能吃苦奮鬥國家便能復興

再，我們一般老百姓都是最能刻苦耐勞，奉公守法，除了

貪官污吏過份壓迫，使之生活不下去的時候，才思有所反

抗，中國民族是世界最能吃苦的民族，能吃苦這是很大的

優點，吃苦是因為不得已，因為是太窮才養成吃苦的習慣

。能吃苦，民族才能自保。最近美國某作家發表一篇文章

，結論鼓勵大家吃苦，很有意思。他說：一九一八年歐戰

後二十多年，歐美民主國家，太舒服，養成全國都是女性

化，沒有男子氣，大家愛舒服，講文雅，省勞力，出門到

公事房，或者是工廠都是坐汽車，去跳舞和看電影更不必

說，就是看報紙，也不看幾十張的大報，只看小型報，小型

報圖畫比文章多，可以舒服些。至於美國婦女，凡是中等

人家，都用電爐，把肉和湯放在電爐內，開止某度的電力

，便可以不管，電力的熱度在一定時間內會自動慢慢的低

降，等到主婦從電影院或街上回來肉和湯都已燒好，便可

以拿出來吃。其次洗衣服，也不必用木板來刷，洗衣機，

...

完全用電開關，只要把洗的衣服放在盤子內，開了電掣，便自動的把衣服洗乾淨，洗好以後，還是用電的熱力弄乾。關於看書，最近也有一種發明，因為書籍頁數很多，通常有一二磅重，一頁一頁的翻着很覺麻煩，新發明的辦法，就是將書用電影相術照出來，配上一個小機器，放在桌上，要看的時候還是一開電掣，便會一頁一頁的活現在眼前，不用動手，這樣，天生兩手兩腳有力都不用，都是要借科學機器的力，結果遇到大轉變或者戰爭的時候，便不能維持自己的生存。這次歐戰，法國馬奇諾防線被衝破之後，德軍便長驅直達巴黎，巴黎市民平日享福太過，因為火車和公共汽車都已停駛，大多數人就是跑到巴黎郊外三十公里凡爾賽去，也沒有氣力，結果德國飛機來了，機槍一掃，很多人便被犧牲，這就是因為平日不能吃苦，沒有吃苦的習慣，總是溫柔文雅，遇到急變，便沒有辦法，這位作者因此提倡美國人要吃苦。

黃金的美國還要提倡吃苦，以準備急變，我們更要吃苦了。本來我們喫苦的習慣已有好幾千年，有些人不能喫苦完全是因為與老百姓隔離，學歐美講舒適的緣故。現在是要保持提倡我們原來喫苦的精神；我們的敵人日本，本來也是一個能喫苦的民族，三四十年前在日俄戰爭的時候，士兵喫苦的精神，為世界所驚佩，但是這幾十年來因為模

倣歐美，極力講求物質的享受，忘掉自己的本來面目，三年半以來，便打不過我們，而我們抗戰則能支持得住，只要大家能咬定牙根，則抗戰勝利以後，繼續吃苦奮鬥十年，國家便一定能根據三民主義建設起來，我們這代能喫苦，後代便可以相當的享受，但享受不能過份，要時刻注意到「安不忘危」，中國幾千年來盛衰興亡，原因固然很多，但是漢、唐、宋、明、開國的領袖，那一個不是用喫苦的精神，把國家弄好；及至後代便不行，大家耽於逸樂，遇到外患，便土崩瓦解。

今天我們能堅持抗戰三年多，天天接近最後勝利，完全是靠我們能喫苦奮鬥，今後要把國家建設好，還是要靠這個喫苦精神。諸位都是國民革命的武裝幹部，是人民的先鋒，不但要以喫苦的精神替人民擋禍難，還要以喫苦的精神，負起挽救國家建設的責任，要確實認識，澈底相信，革命建國的重担在自己身上，然後，才能夠在多難中來與邦，進而置國家於磐石之上。

孫院長自去年十一月，發表「抗戰期間的經濟政策——糧食問題與抗戰建國」，本年一月，發表「民生主義之實行」三文後，深引國內外人士之注意。最近復為新建設月刊撰述「再論糧食公賣及其實行」一文，主張此時惟有實行糧食公賣，始能解決我國財政經濟之困難。茲特為轉載，以饗讀者。

編者

消費合作社與平抑物價

壽勉成

一、平抑物價的重要

現在後方的戰時經濟問題，幾乎完全集中在平價的一

點——在沒有完全脫離放任經濟價格的今日，這確是值得

大家注意的一個問題。現在的物價是極不合理的增漲着，

而且增漲的非常參差不齊，這種參差而又不合理的增漲，

其所發生的影響，在財富分配方面是不是與不均，在財富

生產方面是不調與不定，在政治社會方面是不安與不正，

消費的走私法幣的外流！

二、物價增漲的原因

平時論對於物價增漲的原因，已經有了不少的分析。大

概不外乎供給減少，需求增加，通貨增多，外匯變動，運

輸困難，成本變商，人口移動，消費準備，囤積居奇統制

失宜等原因——這裡面最顯著的因素，當然是囤積居奇，而

尤以糧食的囤積居奇為最有影響。糧食的價格是一切價格

的基本，有許多物價的變動，都是根據糧食的行市而發生

的。這是因為勞力是生產成本的主要因素，而糧食又是勞

動力的主要因素的緣故。所以從前曾經有人主張以糧食為

紙幣的準備，今則又有人主張以糧食為工作的報酬，且有

局部實行者，也就可以看得出糧食價格的重要了。第二個

主要原因是通貨失調。有許多人以為現在物價的飛漲，是

由於通貨膨脹。幣值低落，在我個人看起來，與其說通貨

膨脹是一個實在的原因，不如說他是一個心理的原因。因

為通貨增加，還得要看通貨的用途在那一方面。現在各銀

行不是正感覺紙幣的印刷發生困難嗎？紙幣的供給既感困

難，又何從膨脹呢？現在停滯於社會上的通貨，固然比從

前增加，但是我國人口衆多，每一個老百姓手裡多留下十

塊錢，就是幾十萬萬塊錢，這幾十萬萬塊錢，因為是在窮

鄉僻壤的老百姓手裡，他對於物價的影響，和資本主義發

達的國家，完全兩樣，所以通貨方面雖然確有問題，可是

問題不在膨脹而在失調。換一句話說，就是在通貨沒有能

夠針對物價的平抑而加以運用——第三個主要因素，就是統

制失宜。我國因素無統制的經驗與機構，所以在初時的時

候，原來不是容易的事情，但是統制的方法，如不能完成

平抑物價的任務，就會發生提高物價的影響。因為在收購

制度的統制下面，大家一聽到政府從什麼時候起，要實行統制，有貨物出賣的人，就一定預先把售價提高，準備政府以高價收買。而且統制既失其宜，當然沒有嚴密的機構與方法，因此辦理收購的人，就往往上下其手，其收購價格之低者則高之，其收購價格之高者則使其更高。此外在運銷與運輸的每一個階段，還可以發生各種的流弊，而所謂平抑物價，遂愈平愈不平了。

三、平抑物價的政策

各國政府所用以平抑物價的政策，不外乎下面的幾種：第一是實行公賣，將若干種物品由政府負責產銷，在平時可用以生財，在戰時可賴以平價。第二是平價購銷，其辦法即由政府以大量資金採辦日用必需物品，平價出售。第三是同業統制，即加強各種同業公會的組織，責成其將各業所定物價，自動減低。第四是價格統制，由政府根據合理標準，規定標準價格，實行審查監察，務使商品及勞力的價格，確能與政府所定者相一致。第五是取締囤積，凡私人或商店之囤積貨物以居奇者，均分別處罰，以儆效尤。第六是限期出售，指定某種貨物於一定期限內必須出售，逾期即行禁止。以上都可以說是平抑物價的直接行動。此外，還有幾種關於平抑貨價的間接行動，如增加生

產，便利運輸，限制消費，獎勵節儲，局部開放封鎖等是。其意義與效用均甚顯明，無待申述。最後還有一種方法，間乎直接與間接之中的，那就是所謂消費者的合作社。

四、消費合作的機能

所謂消費合作，從他整個的意義來講，包括消費者對於消費用品的共同購買。消費用品及其原料與工具的共同生產，以及消費事業，如公共食堂公共宿舍等等的共同經營。其理想在使全部經濟能以消費者為主體。換言之，即為消費者所特有，為消費者所經營，為消費者所享受，而趨於合理化之途徑。所以消費合作的主要作用在求整個經濟體的合理化，而並不在物價的平抑。那麼，價格之一切不合理的現象，自必歸於消滅，所以即就消費合作的整個意義來講，平抑物價，雖然不是它的主要作用，却也不能說他沒有這種副的作用。

但是假使我請專就現階段局部發展的消費合作加以觀察，當然談不到整個經濟體制的合理化。因此平抑物價也就不成其為副作用，而應該看作他的主要作用了。在平常的時候，物價原屬穩定，消費者如能以合作的方式直接向生產者購買物品，以避免中間商人的層層剝削，能使物價之已平者趨於更平，這就是他的平價作用。到了戰時，物

價不得不漲的原因：消費合作要想絕對平定物價，自然事實所不可能。可是因為戰時商人囤積居奇無所不爲，如能應用合作方法，使消費者與生產者直接發生關係，那末，他的平價作用，還是很大的。

我在前面特別指明了物價增漲的三個原因。要針對這三個主要因素而加以平抑，我以爲消費合作社是最合理而又最切實的。因爲物品公賣與平價購銷，雖然是很有効的辦法，但以能大量供給，繼續不斷爲條件，這就不是完全依賴政府力量所能夠辦到的。除如取締囤積，限期出售，統制價格等辦法，亦每流弊叢生，不易澈底。至於加強商業組織及其業務活動，雖然都是應有的處置，但事實上亦必不能有很大的効力。消費合作雖然也不一定能夠立刻見効，但消費合作有極持久的力量，祇要消費者能夠堅定意志，團結力量，假以時日，就不難發生實効，此其優點一。消費合作雖仍賴政府推進，但可逐漸發動消費者自己的力量，使其自動推進，以分擔政府的責任，此其優點二。消費合作可以極少之推進費用，使其普及各地，對於消費者的採辦貨物，及平價品的計口分配，可以增加不少的便利，此其優點三。政府舉辦平價公賣，勢必限於極少數的物品，但消費者之所需要，却不能限於公賣的物品；有了消費合作社，則無論平價品與非平價品的需要，均可賴以

滿足，此其優點四。消費合作的業務富有伸縮性，諸如膳食、理髮、沐浴、住宿等需要，均可於消費合作之中得到解決的途徑，此非一般平價機構所能做到，此其優點五。所以我以爲祇有消費合作最合理而又最切實的，祇要消費合作事業能健全普遍，那末，我在上面所講物價增漲的三個主要原因，均可不成問題。商人要囤積居奇，等到消費合作社普遍健全以後，已囤積者固可使其不得居奇，而在商人未囤積以前，復可使其不得囤積。銀行通貨失調，多用於足使物價增漲方面，少用於足使物價平抑方面，半由於消費者素無組織，銀行即欲資助消費者以解決其問題，亦不可得。有了消費合作社的組織以後，這種困難就沒有。至於統制的失宜，其主要原因，實在未能改造商業，而僅知利用商人，以期達統制之目的，那又如何能夠不失敗呢？故必有類乎消費合作社的一種組織，以爲統制物價的基礎，然後統制才有辦法。

五、怎樣使消費合作社普遍

消費合作運動的最後成功，以能完成消費合作的組織網爲先決條件。換言之，即必使消費合作社能够在各地有適當的分佈以後，乃能發生偉大的効用。欲使消費合作能普遍的發展，固然還是可以應用普通的指導方法。現在各

機關公務人員及各學校教職員。因為收入固定，生活特別
 或受壓迫。則由各機關學校分別成立消費合作社，自亦不
 失為推進的一種方法。但是要想普遍完成消費合作網以達
 到平抑物價的目的，似乎應該採取更有計劃的一種步驟，

否則也許會有許多消費合作社集中在一個地方，而在許多
 地方看不到一個消費合作社。各區之已有機關或學校的消
 費合作社者，該社即應負責，理一般居民的消費合作業務。

現在有很多機關辦理的消費合作社，以其受有機關津貼
 每不願以此利益為一般居民所共享，且有在同一區域之
 若干機關，均分別組織其消費合作社，甚或有一個機關的
 各部分，亦各有消費合作組織者。這種缺乏服務及互助精
 神的表現，不但他的本身是一個弱者，而且於消費合作

之有計劃的分佈，是背道而馳的。但是我國以往消費合作
 素不發達，間或有之，而結果又每不能令人滿意。其組織
 與經營確亦比較複雜而無把握。所以推進的方法，如不酌
 量變通，而欲期各區消費合作社的普遍迅速完成，恐不可
 能。我以為照目前情形，應該採用輔導的辦法，由負責推
 進的機關，先行成立各區消費合作社籌備處，開始營業，
 以三個月為籌備期，在此期內即由各籌備處各在其區域內
 普遍宣傳，並切實徵求社員，庶幾一般居民可於實際關係

之中，逐漸了解消費合作社的利益與意義。等到社員徵求
 完畢以後，乃可召集社員大會，正式成立合作組織，而將
 籌備處加以結束。必定要能够用這個方式去做，纔完成得
 了平抑物價所需要的消費合作網。

六、怎樣使消費合作社健全

合作社是一種人的結合，所以人的條件是最重要不過
 的。消費合作社自亦不能例外。過去許多消費合作社之所
 以沒有成績，就是因為人的基礎沒有打好。我們以後必須
 糾正這個缺點。在社員方面，第一須使每一社員對於消費
 合作社有正確的認識，認識合作社為他們全體社員的合作
 社而非少數職員的商店，每一社員對合作社的成功與失敗
 均負有主體的責任。大家應該加強其對於合作社的義務
 觀念與事業興趣，而不應偏重在權利的享受或贏餘的分配
 。在職員方面，亦應充分認識他所辦的不是商店而是合作
 社，所以必使其能發揮合作社的特質，表現他與商店不同
 的地方。無論在進貨或銷貨方面，都應該注意到這一點。
 然而同時他又不能沒有商店的智識。合作事業管理局為造
 就這種業務人員，已於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舉辦消費合作
 班。但是，假使消費合作真是普遍發展起來，這幾個人還

是不够用的。

其次，我們欲求消費合作社的健全，當然有充分的資金。消費合作社籌措資金的最大障礙，就是社員認股不踴躍，因為一般人都有自私自利的傳統觀念。合作法規既限定每一社員無論認股多少，均僅能有一個票權，而且盈餘又規定須依交易額分配，而不以股金為標準，他就覺得多認股也沒有好處。因此有人以為可以酌量變通，將盈餘改為依股金分配，可是這一個變通却不但變更了合作法規，而且變更了合作社的性質，就是把合作社恢復到一商店了。所以這決不是適當的方法，仍應從加強社員對合作認識的上面去做工夫，務使各社員能本有力出力有錢出錢的精神，以扶植其合作社的滋長，那纔是正當辦法。資金的第二來源，就是借款。現在的金融機關，尚無對消費合作社辦理放款的習慣，此後自應逐漸取得這種聯繫。在沒有能夠樹立消費合作的正當金融機關以前，各負責推進機關，應另為籌措。因為假使流動的資金太缺乏，只能零星採辦貨品，是不能發揮合作的力量。消費合作社的第三種資金，就是機關的補助。現在有很多消費合作社，均係由政府機關為改善其職工的生活而組織，所以各機關對之，每有物質的或資金的種種補助，或者以為消費合作社既為消

費者自力更生的一個機構，且將以之替代商店制度，何以商店不要政府補助呢？我以為消費合作社雖不應以受機關的補助為其應享的權利，但是在創設未久或負有特殊任務的時候，這種補助也並不是完全沒有理由。因為在大的商店，他既有無限制的顧客，其開支自無問題，且資本充足，開辦費雖大，亦不難逐漸收回。在小的商店，則其全體店員或一家中人，只求衣食無缺，不必另支薪給，即或雇用人員，亦屬練習生性質，工資異常低微。這都是合作社所辦不到的事情。至若負有特殊任務，為維持機關職員生活費用的一定限度，責成合作社供給特別低價的物品，那就是更非由機關補助不可。此外，消費合作社尚可獎勵社員預先繳納貨款，訂購貨品，或設置存款部以期吸收社員存款。這不但可以充實合作社的資金，而且還可以加強各社員對於合作社的認識。最後還有合作社營業稅的免除，也和合作資金很有關係。到將來合作社普遍發展的時候，自不能再分擔政府的稅收。但合作社與商店性質不同，似不能同樣課以營業稅。賦稅亦應另行規定，在合作事業資力薄弱的今日，更有免除課稅以示獎勵扶植的必要。

消費合作的第三個條件，就是物的供給。所謂物的供

給不但要數量充足，而且要價格低廉。爲符合這個條件，第一要由簡入繁。換言之，即應預先確定少數中心物品使其量足價廉，然後再逐漸增添其他物品，庶幾不致頭緒過繁，事倍而功半了。第二則應調查各合作社社員家庭的人口及其年齡性別，並應嚴格防止跨社份子，以便於貨物數量不足時，得以有比較合理的分配。第三應集中各社力量，向生產者大量批購，以期減低進貨原價。第四應直接從事生產加工，或與生產合作社取得密切聯繫，使進貨原價得更爲減低，而物品效用又更能適應消費者的需要。最後，第五、則一切關於進貨銷貨所最易發生的流弊，務須嚴密防止，以期點滴歸公。

此外，還有一個制度的問題，可以說是健全消費合作的第四條件。所謂制度包括幾個方面：第一、關於物價的規定，原以暫時等於市價，然後於年終結帳以後分配盈餘爲原則，因爲這樣既可避免與商人利害的直接衝突，又無異使消費者於年終收回一筆儲蓄。但是在一般社會未能充

分明瞭消費合作的今日，尤其是在這奸商囤積居奇物價飛漲，人人生活感受壓迫的時候，此制似不能得一般消費者的歡迎。所以至少在這時候，我以為應使定價低於市價纔是辦法。既已低於市價，似乎不必再有盈餘的分配，但是物價變動不定，可以暴漲，亦可以暴跌，假使定價太低，那末，到了物價低落的時候，就沒有方法彌補，所以定價因應較市價爲零低，而仍不能過於低廉。第二、關於盈餘分配的制度，我以為可將盈餘分作兩個部份，以一部份於每兩個月或者若干個月估計一次，依交易額比例分配，以另一部份於年終除分給職員獎勵金外，一律撥作公積金。第三、就要講到交易記錄的問題。因爲既須根據交易額以分配盈餘，自非將每一社員的交易額加以記錄不可。現在有的合作社爲節省經費及手續起見，並未登載此項紀錄，於檢查頗多不便，自應加以糾正。爲節省紙張起見，似不妨將發票的量縮小，以二聯複寫之。第四、是對於社員交易的問題，消費合作社依法不得以物品售與非社員，這是大

家都知道的。但如以徵求社員爲目的而暫與非社員發生交易，以期從其應得盈餘中扣取股款，則可不作爲對非社員的交易。這是很重要的一種變通。因爲假使我們所要組織的，祇不過隨便邀集若干志同道合的人，以解決其生活問題的消費合作社，那當然不一定要有這種事實上的變通。若是找們要想在一定期限以內，普及消費合作組織，並使附近居民普遍加入，以收平抑物價之效，那就非這樣通融辦理不可。第五、還有一個統一管制的問題。我們現在所需要的既是一個很普遍完整的消費合作網，那末，各消費合作社的業務，自亦應有其統一的管制。諸如各合作社的會計制度，查帳制度，門面裝飾，以及貨物標記，最好都能有統一的辦法。要達到這個目的，就非發展消費合作社的集中組織不可。

七、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與消費合作

我在上面已經講了許多消費合作的成功條件。但是假使政府沒有一個機構能從消費合作的業務上予以便利，則所謂聯合進貨，直接生產，業務管制，恐怕都沒有方法可以做到。現在連組織一個消費合作社尙且感覺到種種困難，還希望能於最短期內產生消費合作社的聯合組織，以增進其業務經營的經濟嗎？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爲解決這裡面的困難，已經決定創設一個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由該局主辦，等到將來合作社基礎建立，然後以之改爲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的聯合組織。我相信從這個行將誕生的合作業務機構裡面，一定可以建立消費合作社普遍健全的基礎。

（轉載自經濟叢報三卷三四期）

資

料

本行各縣貸款還款統計表 (三月)

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五日本部營業股統計

縣別	種類	類	貸款額	還款額	餘額	累計	備考
曲江	生產, 特產, 耕牛		113,278.00	154,485.00	1,109,800.00		
南雄	特產, 水利, 工會		415,645.00	13,457.00	1,524,405.00		
始興	生產, 特產		184,775.00	85,222.00	792,557.00		
乳源	生產	產	41,260.00	11,100.00	382,364.00		
連縣	生產	產	222,409.00	47,755.00	484,521.00		
陽山	生產	產	57,035.00	4,655.00	400,252.00		
連山				25,000.00	18,840.00		二月中旬起至今未有工作旬報表寄來上列餘額係至二月上旬止
清遠	生產	產	59,890.00	21,985.00	243,139.00		
英德	戰	貸		13,980.00	325,510.00		
佛岡	戰	貸		80,610.00	43,770.00		
廣寧	生產	產	172,850.00	56,367.00	373,968.00		

三	水	游	貨				51,731.00	已貸出款但未報表 寄來上列除額係至廿九年底 止之數	
花	縣	戰	貨				195,269.00		全 上
四	會	游	貨	14,630.00	6,780.00		52,287.00		
從	化	戰	貨	4,250.00	20,624.00		92,856.00		
高	聖	生產,特產,水利		197,685.00	6,710.00		515,229.00		
德	慶	生產	特產	289,745.00	133,185.00		363,473.00		
雲	浮	生	產	6,260.00	31,897.00		418,051.00		
鬱	南	生產	特產	60,325.00	10,753.00		199,095.00		
封	川	生產	特產	21,200.00	13,985.00		155,345.00		
開	建	生	產	26,480.00	8,740.00		135,926.00		
羅	定	生	產	124,565.00	25,460.00		138,926.00		
新	興	生產	特產	5,720.00	22,285.00		531,653.00		
恩	平	生	產	11,370.00	22,560.00		865,920.00		
關	平	生	產	---	6,530.00		291,570.00		
台	山	生	產	490.00	925.00		58,675.00		
鶴	山	游	貨	---	375.00		314,467.00		
高	明	游	貨	23,870.00	1,220.00		65,130.00		
陽	泰	生	產	12,370.00	18,870.00		438,570.00		

信宜	生牛	耕牛	113,150.00	14,985.00	849,090.00	
茂名	生牛	產	121,700.00	18,910.00	399,359.00	
化縣	生牛	特產耕牛	75,270.00	39,325.00	221,615.00	
遂溪	特產	產	61,020.00	30,516.00	191,923.00	
海徐	康開				1,012,570.00	二月下旬至今未有工作旬報表寄來上列數字係至二月中旬止之數
吳川	生牛	產	5,500.00		278,190.09	
廉江	生牛	產	8,225.00		165,235.00	
龍門	特產	水利	2,970.00		232,655.00	二月中下旬及三月中下旬未有工作旬報表寄來已貸出款但祇有一月中旬工作旬報表上列餘額數字係至廿九年底止之數
增城					84,235.00	
新豐	戰貨	貨	——	22,970.00		一月下旬至今未有工作旬報表寄來
五華	生牛	繁殖	112,590.00	508,230.00	841,316.00	
興寧	生牛	產	76,010.00	28,575.00	276,555.00	
豐順					204,535.00	三月份起未有工作旬報表寄來上列餘額數字係至二月下旬止之數
平遠	生牛	耕牛	44,522.00	24,820.00	795,101.00	
蕉嶺	生牛	耕牛	67,790.00	95,744.00	222,779.00	

總 平	生 產	123,140.00	94,365.00	275,635.00	
普 寧	生 產	116,730.00	190,545.00	273,520.00	
梅 縣	生產水利墾殖	43,830.00	——	123,780.00	
揭 陽	生 產 特 產	222,770.00	106,371.00	281,094.00	
潮 陽	生 產	31,845.00	880.00	73,920.00	
紫 金	生 產 耕 牛	59,820.00	906.00	90,708.00	
惠 陽				42,155.00	本年未有工作旬報表寄來上 列數字係至廿九年底止之數
博 羅				41,028.00	全 上
寶 安				3,735.00	全 上
陸 豐	生 產	29,439.00	——	120,016.00	
龍 川	生 產	——	4,300.00	25,265.00	
陸 平 屬 閩	漁 鹽	15,600.00	2,400.00	76,274.00	月中旬至今未為工作旬報表 寄來
合 計		3,393,083.00	1,516,955.00	17,186,691.00	

四聯總處各種農貨準則

(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
辦理三十年度農貨適用之

款貸銷供業農	款貸產生業農	種類
1. 共同採購生產 2. 必需品生活 3. 預付貨價通資 4. 運費及加工費 5. 運費及加工費 6. 運費及加工費 7. 運費及加工費 8. 運費及加工費	1. 購置種籽肥料 2. 耕畜飼料及耕 3. 食糧保險等 4. 支用修繕房屋 5. 田賦捐稅等租 6. 在種植多牛年 7. 無收初之二年 8. 其他有關係產 9. 費用如整理舊 10. 墾荒費用	用途
1. 以時價之八成 2. 以時價及費用 3. 以時價之八成 4. 以時價之八成	1. 以時價之八成 2. 以時價之八成 3. 以時價之八成 4. 以時價之八成 5. 以時價之八成	貸款額度
1. 最長一年 2. 最長八個月 3. 最長六個月 4. 最長三個月 5. 最長三個月	1. 除購置耕畜牛 2. 馬騾及農具 3. 其他不得超 4. 外其他不得超 5. 過一年不得超 6. 除建築房屋得 7. 分三年攤還外 8. 其餘均不得超 9. 視作物情形而 10. 定最長不得超 11. 過五年不得超 12. 最長不得超五 13. 年不得超五	期限
1. 合作社或各級 2. 合作社或各級 3. 合作社或各級 4. 合作社或各級	1. 合作社或各級 2. 合作社或各級 3. 合作社或各級 4. 合作社或各級 5. 合作社或各級 6. 合作社或各級 7. 合作社或各級 8. 合作社或各級 9. 合作社或各級 10. 合作社或各級	對象
1. 供銷貨品及設 2. 備須全部保險 3. 並作貸款之擔 4. 保同項	1. 除有實物保證者 2. 外必要時由政府 3. 機關或認可之保 4. 證人保證	貸款保障
1. 各行局放款 2. 利率暫為月 3. 息八厘 4. 或團體對農 5. 社或團體對農 6. 員或會員對農 7. 款其利率最 8. 高不得超過二 9. 月息一分 10. 厘 11. 未正式申請 12. 展期或申請 13. 未經核准之 14. 逾期項之 15. 逾期項之 16. 逾期項之 17. 逾期項之 18. 逾期項之 19. 逾期項之 20. 逾期項之	1. 各行局放款 2. 利率暫為月 3. 息八厘 4. 或團體對農 5. 社或團體對農 6. 員或會員對農 7. 款其利率最 8. 高不得超過二 9. 月息一分 10. 厘 11. 未正式申請 12. 展期或申請 13. 未經核准之 14. 逾期項之 15. 逾期項之 16. 逾期項之 17. 逾期項之 18. 逾期項之 19. 逾期項之 20. 逾期項之	利率

七、農、購、地、款 款地贖農、資 貸耕購資	六、水、田、款 款利水田 貸水田	五、輸、具、款 款具輸、 貸工運	四、業、推、款 款業推、 貸推農	三、村、副、業、款 款貸業副村貸、
1. 購置耕地 2. 贖回耕地	2.1. 土方費用 3. 較用材料及其他費 4. 較大井或共同使用之灌溉或排水工程	2.1. 購置運輸工具 3. 製造運輸工具	1. 流通資金 2. 固定資金	2.1. 購置原料或設備 3. 飼養禽畜家畜 4. 種植
1. 以田價總額七 2. 以贖價之七成 為度	1. 以全部工資之 2. 以全部費用之 3. 以全部費用之 4. 以時值之八成 為度	1. 以時值之八成 2. 同右 3. 同右	1. 預算總額之八 2. 以預算總額之 八成為限	1. 以總值之六成 2. 以總值之八成 3. 以總值及飼料 總值之八成為 4. 以生產之成本 八成為度
1. 最長分十年攤 2. 最長分五年攤 還	1. 最長分十年攤 2. 同右 3. 同右 4. 同右	1. 最長分三年攤 2. 以一年為限 3. 最長分三年攤 還	1. 最長一年 2. 得分三年攤還	1. 最長不得超過 2. 三年分期攤還 3. 最長一年 4. 視作物情形而 定最長不得超 過三年
1. 合作社或其他 2. 農民個人 同右	1. 合作社各級聯 2. 政府機關農 3. 合作社水會農 4. 合作社水會農 及牧場	1. 合作社各級聯 2. 合作社農改 3. 進機關學校 同右	1. 農業改進機關 2. 團體或學校 同右	1. 合作社或各級 2. 團體及農民 3. 同右 4. 同右
1. 以所購置田地 2. 以所贖回田地 之田契作担保	政府機關由政府 機關担保餘同前 項	同前項	除有實物担保者 外必要時由政府 機關團體担保	以工具或設備做 担保餘同前項
應分期攤還 于每期攤還 時結息一次				

四行總處擬定本年度農貸辦法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為適應抗戰建國需要，集中力量，積極推進農貸起見，特由農業經濟處處擬具三十年度農貸辦法綱要十五條，提經四聯總處第六十七次理事會通過施行。茲將該項辦法綱要探誌如次。

辦法綱要

三十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農貸

辦法綱要：(一)為適應抗戰建國需要，集中力量，積極

推進農貸起見，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

依照本辦法辦理本年度各省農貸事宜。(二)本年度各行

局辦理各省農貸，仍按照上年度辦法，分聯合辦理及分區

辦理兩種，依照下列規定辦理之。甲：凡區域性質及情形

特殊省區之農貸，應由各行局聯合發放，並推定代表行局

負責辦理之。乙：凡分區辦理之農貸，由各行局按照劃定

區域，負責辦理之。(三)本年度各行局辦理各省農貸

在後方應注重食糧生產之增加，及墾殖水利，農村手工業等業，在前方應注重食糧生產之自給，並協助有關機關，

辦理農產品產銷事宜。在收復之淪陷區域，應注重農業生

產之興復事業。(四)本年度各省農貸，凡已於上年度訂立

合約者，仍按原訂合約繼續進行，但貸款總額，得按實際

需要酌量增減，未訂立合約各省，由四聯總處責成當地分

支處或代表行局分別洽訂之。(五)各行局辦理農貸，仍

以直接發放為原則，但視地方合作事業發展之程度，輔

導設立縣合作金庫，以逐漸樹立合作金融系統之基礎。(六)

六)本年度農貸款額，按下列比例辦理，由各行局分担之

：中信局一五、中國二五、交通一五、農民四五。(七)

貸款對象如左：甲、農民團體(凡依法登記之合作互助社

及農會等組織屬之)。乙、農業改進機關(凡以改進農業

為目的之機關團體學校等屬之)。丙、其他(凡依法登記

之農場林場牧漁場及農村合作供銷代營等機構屬之)。

貸款種類

- (八)貸款種類如左：甲、農業生產貸款(凡供應一切農業生產資金之貸款屬之)。乙、農田水利貸款(凡供應一切灌溉排水等工程及工具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丙、貧農購置耕地貸款(凡供應貧農購置或贖回自耕地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丁、農村副業貸款(凡供應農民經營各種副業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戊、農業推廣貸款(凡供應一切農事改良及推廣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己、農業供銷貸款(凡供應購置農業生產上生活必需品及加工運銷等資金之貸款屬之)。庚、農村運輸工具貸款(凡供應農村運輸必需之牲畜車輛船隻等資金之貸款屬之)。八、(九)貸款利率期限保證等項，另以農貸準則規定之。(十)各行局辦理農貸人員，應協同推行農村儲蓄業務。(十

- 一)各行局辦理農貸，應依照下列方針進行：甲、貸款區域應力求普遍。乙、貸款數額，應按農民實際需要儘量供給。丙、貸款手續，應更求簡捷適應農時。丁、各行局應積極協助有關機關，指導貧農參加或組織農民團體。戊、在農民團體尙未健全普遍之區域，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設立合作社，互助社等團體。己、各行局應積極參加各地有關農業生產之指導工作。庚、各行局應聯絡地方黨政機關，協同調查宣傳倡導有關農貸事宜。(十二)各行局仍照上年度補助各省合作行政經費辦法，增收貸款利息一厘，專戶存儲，協助各縣增加合作指導人員經費。(十三)各行局與地方政府，簽訂農貸合約，應由四聯總處核定之。(十四)各行局之農貸業務，隨時由四聯總處考核之。(十五)本辦法由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並陳報行政院。

公 牘 輯 要

- 一、函復天堂農倉儲押品改用保證保管准予備案
- 二、函飭將該分部與縣合作指導員座談會詳情具報核辦
- 三、電知耕牛烙印可自製用繳模備查
- 四、電復生產貸款限期及季節按當地農期辦理報查
- 五、函覆工合業務應注重軍需與民生關係者
- 六、函知本省各地工合貸款數額
- 七、函飭西江一帶應注重水利及特產貸款
- 八、函覆關於辦理德慶縣農貸情形
- 九、代電知照「水利貸款應注意事項」得參酌各地農情辦理
- 十、函謝豐順縣長協助農貸

函復天堂農倉儲押品改用保證保

管准予備案 (農新字九號 卅年四月十三日)

去年三月十四日總字第一八號函，報告天堂農倉為顧慮農產儲押品安全，改用保證保管辦法情形，轉請核備等情；已悉。准予備案，特復知照。此致

新農辦事處

總行啓

函飭將該分部與縣合作指導員座

談會詳情具報核辦 (農新字八號 卅年四月十四日發)

現准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本年二月二十日公

函開：一現據本處駐德慶縣合作指導員潘振鈞本年一月十三日呈報同月八日與貴行駐該縣農貸分部舉行座談會決議各案，請察核等情前來。查原決議案由第二至第七項，關於鄉保合作社採專營制及無限責任，暨於名稱列入業務名詞等，均與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不合，似應分別更正。又貸款時間定二月至四月，實屬過於限制，未能適應各社隨時借款之需求，似應再行斟酌改善。又貸款種類，僅定信用、灌溉、小工業、儲押、墾殖等五種，與本省推行合作及農貸之原旨不符，亦似應增辦消費、供給、生產、運銷等各種業務貸款，以應實際環境之需要。除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該縣農貸分部遵照，仍祈見復為

荷。一等由，准此。查該座談會商討各案，究竟實情如何？迄未據報，無從核辦。准函前由，除函復外，特函知照，仰請將農貸分部一月八日與該縣合作指導員座談會詳情具報，以憑核辦。嗣後與各方商討或處理之事件，仍應隨時報核為要。此致

德慶辦事處

總行啓

電知耕牛烙印可自製用繳模備查

(電處二三九號)
卅年四月十六日

惠處卯住電悉：查到期未還農貸款，應暫緩入催核科目，經以總農實巧電復知有案。至耕牛貸款所用烙印，可由該處製用，繳模備查。總農卯銑

電復生產貸款限期及季節按當地

農期辦理報查

(電處字二三八號)
卅年四月十六日

平遠處卯住電悉：生產貸款限期及季節，應由該處按照當地農期，擬定辦理報查。總農卯銑

函覆工合業務應注重軍需與民生

關係者 (農樂字二九號)
卅年四月十七日

本年四月五日總字第四〇號函附均悉。茲核飭各項：
(一) 查該縣本年工業合作貸款額，前准中國工合協會、贛、閩、粵區辦事處函知，定為國幣二十萬元有案，所擬本年貸額國幣二十五萬元，應即更正。(二) 所組工業合作社，其業務應注重軍需與民生關係重要者，若捲菸縫紉等合作社，則不宜組織，或酌量限制。特函知照，並飭由該處轉函中國工合協會樂昌事務所洽辦具覆為要。此致

總行啓

函知本省各地工合貸款數額

(農分字六三號)
卅年四月十七日發

案查本行前以本省工業合作貸款如何分配各地，又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贛閩粵區辦事處及所屬事務所核放範圍，聞有修改，均未准該處函知，曾電請見覆，並將區處主任暨在粵各事務所主任印鑑送本行，以便分發備查。現准該處本年四月三日贛財字第八〇三五號公函開：「關於二百萬元貸款在粵各事務所之分配額，擬暫定南雄、曲江、兩所各四十萬元，和平所三十萬元，樂昌、德慶、粵南等三所各二十萬元，梅縣所一十萬元，其餘二十萬元則預備貸放各事務所聯合社之用。至核放貸款範圍，總會尚未有

改訂之辦法頒發到處。惟本處現以各地物價高漲，已請准總會規定一萬元以下之貸款，可由區處核准貸放。處所主任印鑑，一俟彙齊，即當送上等由；准此，除分飭外，特函知照，仰即依額辦理為要。此致

詔行、南處、和處、樂處、德處、茂處、嘉行、興行、連行、何處、羅處、蕉處、連平處、信處、鶴處、隆處、豐處、始處。

總行啓

函飭西江一帶應注重水利及特產

貸款 (農總字九號)
廿年四月十七日

現據本行秘書余澤棠四月五日來電報告視察肇慶農貸情形，畧稱：西江一帶，宜積極推行水利及特產貸款等情；查屬切要，應准照辦，轉函飭知，仰請注意督導辦理該兩項貸款，以應需要，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致

第三農貸區督導員倫廣楡

總行啓

函覆關於辦理德慶縣農貸情形

(農總字九〇號)
廿年四月十七日

現准貴處本年三月十九日曲合業字第二〇五四號公函，囑本行轉飭倫督導員對於德慶縣合作社規定各項貸款標準，分別更正，並分飭各縣農貸分部遵辦等由；准此。茲將本行辦理德慶縣農貸情形，分述如次：(一)縣各級合作社可依本行現行貸款辦法申請貸款；(二)合作社轉放貸款於社員，增加利息一分二厘，未免過高，業經本行提出修正意見，呈請省府核示有案，在未核定以前，仍以不超過月息一分為宜；(三)合作社股金與保證金額，應在法定範圍內，由各社斟酌實際情形辦理；(四)貸款時期，係分季節，以適應農時，該縣所定二月至四月係為春耕貸款期間，並非全年貸款期限；(五)貸款種類，本行現有特產、水利、墾殖、農場、耕牛購買、漁鹽、小灌溉，工業及農業等項生產貸款，對於經費貸款，向無舉辦；(六)新舊社合併後，申請貸款，以整借為原則。准函前由，除分飭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處

總行啓

代電知照「水利貸款應注意事項」

得參酌各地農情辦理 (農分字六四號 卅年四月十八日)

各分行處 務農貨部 導員胡警雲 廣檢
各農貨區督導員

吳炳南黃寶瑛徐日光等聯呈稱：一現奉鈞行本年三月十九日農分字第四六號快郵傳單，附發水利貸款應注意事項十五條，及核放貸款原則六條，各分區照辦等因。查此兩種辦法，對於北江區域原甚適用，惟本省各地方廣闊，各處情形不同，一體實施，恐有窒礙難行之處，擬請改爲由各分部參酌辦理，以期適合各地農情，當否仍候鈞核一等情前來。查所請尙屬可行，應予照辦，合函電仰知照，並轉飭所屬農貨人員知照。總農功巧

函謝豐順縣長協助農貸 (農分字六二號 卅年四月十八日)

逕啓者本行辦理豐順農貸 備承

執事切實協助，對蓋章保證等手續，予農民以種種便利，並於轄軒所至，訓導民衆，組社貸款，不遺餘力，通力合作，成效斐然，此固執事獻身濟世之本懷，而本行出願之農貸事業，得因政治之邁進，樹之不基，企念贊勞，良深感佩。仍盼繼續協助，俾農貸推行，益收宏效。特函申謝，諸維鑒照。此致
劉縣長禹翰 總行啓

本部啓事

各縣農貨分部均鑒：

查各分部對於填報各項書表，匪依期填報及填寫詳明者固多，其逾期未報及填寫忽畧者，亦屬不少，對於統計工作，影響甚大。希各分部同，加以注意爲要。

農貨部啓 五月十日

本行要訊

一、積極編印本省經濟年鑑
 二、投資生產調節民食

三、成立化縣節儲支部

積極編印本省經濟年鑑

本行以本省為經濟重心，關於經濟簿錄，向付闕

如，為便利各方對本省經濟之研究，爰有編印廣東省經濟年鑑之議。現經着手組織廣東省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以

綜理其事，並敦請軍政長官暨各界名流為該會顧問，雲行

長為主任委員，曾副行長為副主任委員，王應榆等四十三

人為委員，張葆恒為總編輯。該年鑑綱目初稿業已印就，

分送各方徵集資料。最近期間，當可開始編輯。

投資生產調節民食

建設廳及第四戰區經濟委員會為救濟東江糧食，擬由

該廳會及本行合組東江麵粉製造公司，利用該地冬耕收穫

之小麥，製造麵粉，以增加糧食生產。本行以事關急要，

深表贊同，經即派定業務部經理容華綬前赴建應磋商投資

成立化縣節儲支部

一切手續。一續商妥，即可訂約實行。

本行為推行節儲運動，業經先後就各地分支行處成立

節約建國儲金支部，積極辦理。茲復飭化縣辦事處即日成

立節儲支部，以利當地儲政推行。

本 部 消 息

- 一、周副理出席全國合作會議
- 二、增加鶴山等縣貸額
- 三、第三墾殖場搜購麵肥
- 四、三十年度新會縣游貸暫緩辦理
- 五、低價發售米谷

周副理出席全國合作會議

本年召開之全國合作會議，已於四月三日在滬舉行，本部周副理人良，奉派代表本行赴滬出席。大會於三日上午開始，至九日閉幕，出席人員計一百三十四人，討論提案一百八十六件，其中最重要者為(一)社會部交議之合作三年計劃案及(二)創設中央及各省縣市合作金庫以建立合作金融系統案；本行提案兩件，亦經大會決議通過。大會審查會，本行代表列在第二組及第二特種委員會，並由周副理將備備之書面報告，分發各出席人員；統計圖表則張貼於大會附設之成績展覽會中。

增加鶴山等縣貸額

查三十年度鶴山農貸餘額原定二十五萬元，化縣原定十五萬元，新興原定五十萬元，均先後以不敷實際需要，呈請增加，現經簽准鶴山增至四十萬元，化縣增至二十五萬元，新興增至七十萬元，並已分別核復知照。

第三墾殖場搜購麵肥

第三農場在湘省採購麵肥，據報第一批購得各種麵共

廿四萬餘斤，經於四月廿一日起運，廿日續購三萬一千市斤(每担廿五元)生麵九千市斤(每担十八元)定廿三日起運。以上兩批，共廿八萬餘斤，約及需要五分之三。現李場長等已於廿七日轉往桂林搜購。

三十年度新會縣游貸暫緩辦理

本行三十年度施政計劃第四項之二，增辦游擊區及戰區各縣貸款區域一項，曾預定于第一期增辦新會縣游貸。惟現查該縣已大半淪陷，其未淪陷地帶，亦頗凌亂。如照原計劃辦理，不特放出之款，風險堪虞，且用途亦恐難正當，當經簽准呈請省府，准予延期舉辦，俟該縣環境轉佳時，再行辦理。

低價發售米谷

邇來各地糧價暴漲，軍民糧食頗受影響。本部農倉，除經代省府購儲餘糧，候命辦理外，並將前存穀石，酌量發放，藉資調節。計連縣倉經撥售一八七師軍穀約二千担，並令飭撥出一千担，會同當地機關團體照評定價格，公開發售。馬壩農倉，亦將存積及谷石撥售與附近部隊，協助軍食，並自行製米，採計口授糧辦法，以低價售與本行各同人及其眷屬。

悼鄧景荀同志

本行助理員鄧景荀同志，於去年二月間調任茂名農貸分部主辦員，到職以來，工作勤奮，成績卓著；惟以責重事繁，不幸於數月前積勞致疾，當時曾呈請派員接替，願改任農貸員，本行獲悉其情後，當即准如所請，但在新任未到以前，鄧君以職責所在，仍復力疾從公，未嘗稍懈，致病狀日趨惡劣，藥石無靈，竟於四月二十二日，逝世於茂公醫院。聞訊之餘，曷勝哀悼！

鄧君爲三水縣人，現年二十七歲，曾肄業於廣東國民大學工學院，並在廣東學生集訓隊畢業，品學俱優，作事幹練，夙爲上峯儕輩所推重，今雖不幸積勞病逝，而其堅苦卓絕，盡瘁公務之精神，實足爲同寅之典範而永垂不朽也。君歿後，本行經優予撫卹，以慰英靈，亦以示篤念賢勞激動來茲之意云爾。

陳同白 三十年五月二十日於馬壩

廣東省銀行信託部

最有利的存款

一、信託往來存款

支票往來週息二厘

二、普通信託存款

每戶至少須存滿一年
保息六厘半可分紅利

三、特別信託存款

每戶至少五千元運用
由存款人指定損益亦
由存款人負擔本部祇
取本金與收益信託費
詳情面商

部址：曲江風度北路

內政部登記証警字第七二四六號

廣東省銀行廣告

本行係在民國十三年為總理所手創現有資本額國幣一千萬元各項公積金及預備金二千一百餘萬元設有業務信託儲蓄節約建國儲金及農村貸款等部全省各縣及省外均設有行處並有代理銀行辦理存款匯兌信託等業務並代理省縣庫收支手續快捷取費低廉茲將各行處地址列表于下

總行 設曲江
分行 香港 星嘉坡 韶州
支行 連縣 興寧 梅縣 中山 台山
梅縣 北海 廣州 澳門 四川重慶

辦事處

樂昌 仁化 乳源 英德 連山 陽山 南雄
始興 清遠 翁源 河源 連平 和平 惠陽
揭陽 潮陽 普甯 肇慶 廣甯 新興 雲浮
德慶 鶴山 恩平 開平 羅定 鬱南 陽江
陽春 茂名 信宜 海康 欽縣 靈山 瓊崖
曲江 馬壩 曲江 黃崗 龍川 老隆 梅縣 松口

匯兌所

梅縣 丙村 防城 東興 江西 龍南 浙江 金華
廣西 柳州 江西 贛州
福建 長汀
海豐 紫金 惠來 開建 封川 四會 赤溪
寶安 化縣 徐聞 電白 遂溪 廉江 吳川
開平 赤坎 大埔 高陂 惠陽 淡水 饒平 黃岡
樂昌 坪石

專設金庫

三水 佛岡 龍門 東莞 博羅 高明 龍川
新豐 南山 合浦 連平 縣城 鬱南 縣城
從化 欽縣

省外代理行 上海 天津 青島 北平 漢口 屯溪 等全國大城市
國外代理行 倫敦 紐約 三藩市 仰光 等大城市

(附註) 上列各行處所庫有△者現在籌備中